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7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4/11/2

###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場發展處主管  
何漢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營運總裁  
葛卓豪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平台發展及企業策略部總監  
利國光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高級總監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管理部主管  
彭景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2155/11-12——因應2012年6月  
(01)號文件 4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2155/11-12——政府當局就  
(02)號文件 2012年6月4日  
會議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機  
密文件，只限委  
員參閱)

立法會 CB(1)2155/11-12——政府當局就  
(03)號文件 2012年6月4日  
會議所提事項  
作出的進一步  
回應

立法會 CB(1)2155/11-12——助理法律顧問  
(04)號文件 於2012年6月6  
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其他相關文件

(於2012年5月2日發出)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香港金融  
管理局和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就  
《2012年證券及  
期貨(期貨合約)  
公告》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012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12年證券及  
期貨(期貨合約)  
公告》

立法會LS60/11-12號文件 ——有關2012年5月  
4日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的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 CB(1)1933/11-1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

- (a) 確定當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下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獲批准的認可結算所)或此類結算所的結算會員蒙受損失時，香港特區政府無論如何或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有關損失承擔在侵權法下產生的法律責任；
- (b) 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行條文及／或其他條例有否提供足夠的保障，訂明若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以及政府及證監會人員依據相關法規獲授的權力作出干預認可結算所運作的行為，以致任何人蒙受損失，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c) 研究證監會根據現行法例是否有權執行有限追索平倉程序(該程序載於政府當局為進一步回應2012年6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155/11-12(03)號文件))；
- (d) 考慮可否透過立法訂明認可結算所為其會員的損失承擔的法律責任及任何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而非將此等法

律責任或豁免載入認可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合約內；

- (e) 澄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在以下方面的效力：因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責，令各方蒙受損失，香港特區政府獲豁免就有關損失承擔法律責任；及
- (f) 研究可否在擬議制度中引入與保險業的再保險業務相類似的安排(例如香港交易所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可加入成為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會員，藉此降低風險)，並說明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相關做法。

#### 其他跟進行動

3. 主席指示秘書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轉達他的要求，研究以下問題：雖然小組委員會決定延展《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的審議期，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因為在該等立法會會議上未能完成討論排在該議案前的議程項目。

### **III 其他事項**

#### 未來路向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無須再舉行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1日

##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35 – 000658	主席	引言	
000659 – 001929	政府當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簡介立法會CB(1)2155/11-12(03)號文件。	
001930 – 003146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會動用公帑救助獲認可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甘議員提述立法會CB(1)2155/11-12(03)號文件第3段第(5)項一句："即使結算所或結算會員蒙受損失，政府要承擔在侵權法下產生的法律責任的機會也不大"，他要求當局澄清該句的涵義。</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政府當局決定是否動用公帑救助香港的認可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所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健全。然而，政府當局不會承諾會或不會動用公帑救助有關結算所；及</p> <p>(b) 政府當局徵詢律政司及證監會的意見後作出結論，認為政府無須為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交易所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或其結算會員蒙受的損失承擔在侵權法下產生的法律責任，然而，當局在擬備文件時用詞較為保守(即採用"機會不大")。</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此事。</p> <p>主席認為，立法會CB(1)2155/11-12(03)號文件第2段第(5)項所載的安排，可防範以下情況發生：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會員故意進行巨額交易，導致政府被迫救助該結算所，以補償會員的損失。</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03147 – 005010	甘乃威議員 證監會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p>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告知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會員在立法會CB(1)2155/11-12(03)號文件第1段第(1)項中所述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沒有任何法律責任向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或其結算會員提供任何財政援助。</p> <p>證監會的回應如下：</p> <p>(a) 上述安排會在香港交易所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內清楚訂明；及</p> <p>(b)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是由機構投資者參與的金融市場，大部分參與者為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此類機構對遵從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結算規則的責任十分清楚。</p> <p>主席詢問，根據現行法例，行政長官、司長、局長、證監會及／或金管局是否有權停止／暫停某認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服務。證監會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容許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指示，而該條例第29條容許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在一段不超逾5個營業日的期間內，或經延展後不超逾1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關注如行政長官命令證監會暫停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運作，政府可能須為該結算所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證監會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有證監會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相關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立法會CB(1)2155/11-12(03)號文件第3段是否回應她在2012年6月6日函件內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確認此事。</p> <p>助理法律顧問10提出以下各點：</p> <p>(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及29條應一併參閱，證監會只可在一段不超過5個營業日的期間內，或經延展後不超過1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停止認可結算所提供設施或服務；</p> <p>(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及380(1)條涉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事宜。根據該兩條條文，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保障只適用於真誠地行事的一方。此外，第39條下的豁免保障只適用於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的人。然而，政府可能並非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在該情況下，必須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條，而在該條中則提述了第11條；</p> <p>(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行政長官可向證監會發出指示。如行政長官信納證監會的行事符合公眾利益，則有關行事將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條提供豁免保障。</p> <p>主席關注若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會員提出申索，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有關該結算所運作的指示，未必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條所訂的豁免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p> <p>(a) 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條文及／或其他條例有否提供足夠的保障，訂明若政府、證監會和政府及證監會的人員依據相關法規獲授的權力作出干預認可結算所運作的行為，以致任何人蒙受損失，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及</p> <p>(b) 研究證監會根據現行法例是否有權執行立法會CB(1)2155/11-12(03)號文件所述的有限追索平倉程序。</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p>005011 – 010007</p>	<p>助理法律顧問10 主席 證監會</p>	<p>助理法律顧問10簡介她在2012年6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2155/11-12(04)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第39條是否與以下一事無關：認可結算所獲豁免承擔因任何其結算會員違責而導致某方蒙受損失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確認此事。</p> <p>主席詢問，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是否透過立法或訂立合約，訂明結算所為其會員的損失承擔的法律責任及任何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證監會回應時表示，LCH.Clearnet透過合約（即結算規則）訂明此等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透過立法，訂明認可結算所為其會員的損失承擔的法律責任及任何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而非將此等法律責任或豁免載入認可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合約內。主席亦指出，如香港交易所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作出錯誤決定，其會員可能以該決定構成違反合約為理由，針對該結算所提出申索。</p> <p>關於豁免政府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助理法律顧問10指出，政府並非訂立結算規則的其中一方，結算規則並無明示或暗示政府須承擔合約上的責任或法律責任。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此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是否載於《證券</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期貨條例》第380條，而非載於第39條，政府當局確認此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在以下方面的效力：因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責，令各方蒙受損失，政府獲豁免就有關損失承擔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10008 – 010821	主席 香港交易所 證監會	<p>主席詢問，擬議制度是否包括與保險業的再保險業務相類似的安排(即香港交易所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加入成為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會員，以降低風險)；如沒有此項安排，政府當局／證監會是否計劃實施此項安排。香港交易所表示，如結算會員各自與其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訂立安排，將更切實可行和有效。證監會補充，海外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並無此項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擬議制度中引入與保險業的再保險業務相類似的安排(例如香港交易所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可加入成為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會員，藉此降低風險)，並說明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相關做法。</p> <p>證監會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並無以下先例：海外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就合約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前，先把該等合約轉予另一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以降低有關合約承受的風險。</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10821 – 012532	閉門會議		
012533 – 012637	主席	<p>主席在閉門會議上綜述討論事項如下：</p> <p>(a)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香港交易所提供的以下資料：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預計開支，以及若干海外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收取費用的資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業務模式，以及該結算所如何達致收支平衡。	
012638 – 013101	主席	<p>主席感謝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述明政府會否就香港交易所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承擔法律責任。</p> <p>主席認為，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可試行運作。雖然政府當局拒絕發表公開聲明，表示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動用公帑救助為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作為認可結算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但他相信政府當局會在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健全與審慎使用公帑之間求取平衡。由於政府無須為香港交易所旗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蒙受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理由動用巨額公帑救助該結算所。他支持《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交易所考慮他的建議，透過立法訂明認可結算所為其會員的損失承擔的法律責任及任何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而非將此等法律責任或豁免載入認可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合約內。</p> <p>主席表示，雖然不會再舉行會議，但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上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1日